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锐研”）持有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新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碳谷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碳谷新材前后均受公司大股东刘宝兵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碳谷新材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期初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7,776,262.45	29,017,008.80	1,240,746.35
应收账款	74,134,622.40	74,747,224.20	612,601.80
预付账款	519,942.75	2,711,184.13	2,191,241.38
其他应收款	726,267.22	728,067.22	1,800.00
存货	11,793,257.91	14,815,965.86	3,022,707.95

其他流动资产	512,460.10	996,243.74	483,783.64
固定资产	34,386,626.15	63,359,777.18	28,973,151.03
无形资产	4,476,462.78	12,926,582.78	8,450,12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3,784.28	615,418.50	191,63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893.50	1,070,105.76	291,21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1,691,380.00	1,691,380.00
短期借款	27,029,709.57	44,071,067.35	17,041,357.78
应付账款	42,385,796.64	50,343,451.31	7,957,654.67
应付职工薪酬	5,203,566.67	5,356,110.67	152,544.00
应交税费	1,723,413.97	1,795,573.07	72,159.1
其他应付款	289,483.30	23,328,190.26	23,038,706.96
未分配利润	40,965,704.75	39,853,660.87	1,112,043.88
营业收入	141,112,676.92	150,264,776.80	9,152,099.88
营业成本	87,054,771.70	95,133,544.70	8,078,773.00
税金及附加	1,137,581.24	1,236,885.58	99,304.34
管理费用	7,402,472.69	8,307,699.86	905,227.17
研发费用	11,232,862.20	11,829,771.62	596,909.42
财务费用	2,887,752.30	3,101,736.97	213,984.67
其他收益	0	5,391.49	5,391.49
信用减值损失	-889,190.75	-922,761.56	33,570.81
资产处置收益	-5,647.25	0	5,647.25
营业外收入	65,012.38	64,917.89	94.49
营业外支出	38,314.27	41,314.27	3,000.00
所得税费用	2,565,495.93	2,244,167.28	321,328.65

三、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 2022 年度期初数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2022年度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东大会关于追溯调整2022年度期初数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